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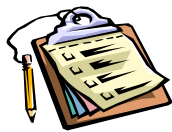
桃園市大園區公所

112年5-6月廉政雙月刊

廉政法令、安全及機密維護專刊

廉政倫理規範暨

相關法令宣導



廉政案例

一、案情摘要

移民署 A 收容所甲所長於101年10月18日16時至翌日11時指派偵防車往返桃園市，辦理私務，另於11月15日夜間6時後，使用偵防車返回其住所，未填寫派車單逕將公務車做為休假後私人用途使用；該所乙科員於101年11月15日駕駛偵防車於夜間7時返家，並於9時再駕駛偵防車接送其子返家。

二、懲處（戒）情形

1. 懲處（戒）原因及結果：甲、乙兩人公車私用違反規定，經考績會決議，甲申誡2次，乙申誡1次。

2. 相關法條：

(1) 內政部所屬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第3點第4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對公物保管不善，損失輕微者。」

(2) 行政院車輛管理手冊第19點第5款：「各機關員工申請

用車，必須填寫派車單，交事務單位視人數多寡，路程遠近，公務緩急核派，其核派規定由各機關訂定之。」

(3) 行政院車輛管理手冊第19點第8款：「公務車因公使用完畢，應即由各該駕駛人駛至該機關指定之停車場所存放，未經許可不得在外停留。」

(4) 行政院車輛管理手冊第47點第2款第5目：「各機關為增加行車效率，得自行訂定車輛保養獎懲規定，其規定如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機關得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處罰：私用公務車。」

三、廉政小叮嚀

1. 公務車輛本為辦理公務所購置，派車用途應依相關規定使用，甲為機關所長，理應建立模範、以身作則，不應輕忽法規而便宜行事。

2. 公家財物本應用於公務，公務員如為貪圖便利或為謀小利，而佔用公物，擅為私用，造成外界觀感不佳，影響機關聲譽，輕則違反行政規定，重則有觸犯刑法公務侵占罪之虞，得不償失。

★ 消費者保護法令宣導

「吃到有問題的餐飲、食品，該如何求償？」

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七及第八條規定，從事經銷的企業經營者，對於商品或服務所產生的損，與設計、生產、製造商品或提供服務的企業經營者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消費者若是吃到有問題的餐飲或食品時，消費者可當場向廠商反應要求換貨或退錢，若無法當場要求賠償，應保留食品以及購買的收據，來做為請求賠償的憑證，並向當地衛生局舉發。

機密視窗



違法查詢資料洩漏機密遭判刑

一、案情概述：

(一)甲、乙、丙等人分別為稅捐單位之稅務員，為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緣起於該等有共同友人丁以徵信社為業，自八十三年間起，丁均以傳真或電話方式通知，用被查詢人身分證字號等資料，請甲等代查個人財產資料，再由甲等利用職務上操作電腦終端機之機會，或利用同事離開座位未關電腦之際，將建檔儲存於電腦中之待查對象個人財產資料，以身分證字號叫出後，再將資料交付或傳真回覆予丁，丁每月委查數十件不等，每件支付甲等人報酬新臺幣二百元不等，丁

則將查得資料轉交委託調整之客戶，並收費牟利。

(二)本案經地檢署指揮偵辦，偵查終結以甲、乙、丙與丁係共犯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對於主管之事務直接圖利罪及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項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嫌，依共同正犯提起公訴。本案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更一審判決，丁處有期徒刑一年三月，甲、乙、丙共同連續對於主管之事務，直接圖利及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利用職權機會圖利，均各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遞奪公權兩年；甲、乙、丙之所得財物並予追繳沒收。

二、研析：

(一)甲、乙、丙等人係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明知個人財產資料係屬國防以外之機密，非因機關公務所需，不得任內調取，竟利用職務之便提供相關業者牟利，除嚴重影響公務人員形象外，更誤導民眾以為只要有管線即可取得機密資料。

(二)少數公務員法令觀念薄弱，保密警覺不足，致同事可任意使用他人電腦，或取得開機密碼，使密封喪失應有之防護作用。

三、檢討分析：

戶政、地政或其他類如警察、稅捐、電信等機關人員係依據業務職掌經營公務機密資料，理應恪遵作業規定，予以保密，不得洩漏於外，即或在人情困擾下，亦不得破例，否則民眾權益及個人隱私勢將受損，坊間多有徵信業

者從事錄音、跟蹤、查址、尋人等業務，平時為包攬生意，打探隱私，勢必透過種種方式或管道向公務經管單位取得相關資料，文中某甲將查詢代號洩漏予乙，雖屬基於私人之情誼，亦已觸犯相關法條，如係期約收賄，則必獲從重量刑，上開案例足堪身為公務員者戒。



『竊』中要害 小心為上

一、機關遭竊情形

先前發生於某縣市政府的竊盜案，竊賊在數月內先後光顧高雄、臺南、臺中、新竹、桃園及彰化等6個縣市政府，作案手法如出一轍，趁上班時間洽公民眾進出頻繁之際混入大樓內，先躲在樓梯間等隱蔽角落，待員工下班後，伺機至各樓層，發現若沒有員工在內加班，就逕行闖入，隨機打開抽屜搜刮財物。蒙受損失的縣市政府員工大多求償無門，只能自認倒楣。

二、預防方式

各機關仍應於必要範圍內，制訂「人員進出管制辦法」，對於機敏資料存放區、財產存放庫房、中央控制室、電腦機房、網路交換中心等，不分上下班時間，皆應全面監控。除了由保全人員確實巡邏外，還要定期檢視監視錄影系統運作狀況，並維修保養及檢討拍攝角度及位置，強化設施安全功能，建立滴水不漏的維護措施。維護機關安全絕非少數人責

任，必須全體同仁齊心努力。

三、小叮嚀

維護機關安全乃全體員工共同責任，除應時時提高警覺，留意身邊可疑人、事、物並確實通報處理外，並應定期檢查各項安全維護設備，共同發揮整體力量，以期達到「防患於未然，弭禍於無形」的目標。

請支持政府專責反貪肅貪機構—
廉政署

陽光是最好的防腐劑，踐行廉政
倫理，推動行政透明，廉政檢舉
專線 0800-286-586

法務部廉政署檢舉服務專
線:0800-286-586

檢舉傳真專線:(02)2562-1156

桃園市政府政風處：
(03) 3322783 (電話)、
(03) 339-1597 (傳真)

桃園市大園區公所政風室：
(03)3868202 (電話)、
(03)3850893 (傳真)

桃園市大園區公所政風室編印

